元智大學應用外語系抵免及換修學分作業規定

93.09.22 93-2 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93.10.06 93-3 系務會議修訂
93.10.06 93-3 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2.10.14 102-5th 系務會議審查(草案)
109.05.19 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
112.09.07 112-1 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

一、本作業規定以教務章則中「元智大學學分抵免辦法」為母法。

二、抵免原則：

1. 可抵免之學分限於申請日之前五年內修畢者方得有效。
2. a. 抵免科目名稱、內容及學分數均相同者，始可抵免。
   b. 抵免科目名稱不同，但內容及學分數相同者，需填寫『元智大學應用外語系學生抵免學分申請表』，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審核後，方得抵免。
   c. 抵免科目名稱、學分數不同，但內容性質相同者，需填寫『元智大學應用外語系學生抵免學分申請表』，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審核後，方得抵免。
3. 抵免學分數不同時，僅能以多抵少。

三、科目換修原則：

1. 日文科目
   a. 凡具有本校學籍且日文程度達到下表表列語文能力程度者，得提出免修大一日語課程之申請，經由開課單位審核，依審核結果辦理免修事宜並以換修本系(含所)其他課程替代(詳見下表)，必修及已修畢(取得及格成績)之課程不得申請免修。
   b. 符合資格者可不受本系擋修限制。

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	換修科目	替代科目
N4 合格	日語聽解實習(一)、(二) 初級日語會話(一)、(二)	本系(含研究所)開設的選修科目
N3 合格	日語(一)、日語(二)	
N2 合格	日語(三)、日語(四)	
N1 合格	進階日語(一)、進階日語(二)	

2. 英文科目

a.凡具有本校學籍且英文程度達到下表表列語文能力程度者，得提出免修申請，經由開課單位審核，依審核結果辦理免修事宜並以換修本系(含所)其他課程替代，必修及已修畢(取得及格成績)之課程不得申請免修。例如：通過換修「閱讀與討論」者，得以「學術英文寫作」替代。
b.符合資格者可不受本系擋修限制。

語言檢定	成績	可換修課程	替代科目
全民英檢(GEPT)	中高級複試及格(含)以上	大一英文課程： ● FL380 閱讀與討論 ● FL465 英文閱讀與寫 ● FL313 英語溝通技巧 ● FL442 英語簡報技巧	本系(含研究所)開設的英語選修科目。
亞斯 IELTS	5.5 分(含)以上		
托福 TOEFL(PBT)	527 分(含)以上		
托福 TOEFL(CBT)	197 分(含)以上		
托福 TOEFL(iBT)	71(分)以上		
歐洲語言能力分級架構 CEF	B2(含)以上級數		
多益 TOEIC	750 分(含)以上		
歐洲語言能力分級架構 CEF	C1(含)以上級數	大二英文課程： ● FL267 英文實用寫作 ● FL322 英文商用書信寫作	

＊上述各項考試之新舊制換算成績依 CEF 歐洲語言能力分級架構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) 作為衡酌語言能力及測驗需求之共同參考標準公告為準 ，並依 教育部 94.7.21 台社(一)字第 0940098850 號函內容決議第三條製作並公佈。

3. 英、日文為母語者之外籍生、僑生，換修科目需為非母語之語言課程或英日語專業課程，若無法提出語言能力證明，則可以本校所購買之線上語言能力測驗結果提出佐證申請換修。
4. 申請換修者須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內提出申請，並於第三階段電腦選課結束前完成選課。

四、本作業規定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